（上接B973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清源股份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0Z0046号】。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2023年度）》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不向股东监事支付监事薪酬，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职工代表监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并予以1,500元/月监事补贴来领取报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修订）》。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在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基础上相应调整每股获分配金额，具体于相关情形发生时由董事会另行决策公告。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原因系目前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光伏市场在去年规模化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光伏产业链产能过剩的问题，从而导致当前光伏行业内卷严重，出现白热化的价格战；面对未来激烈竞争行情，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和业绩增长目标，应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和进一步提升竞争力的需要，公司保留资金为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69,629,944.9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4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3,8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951,2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08%。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058,654.60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33,951,2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目前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光伏市场在去年规模化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光伏产业链产能过剩的问题，从而导致当前光伏行业内卷严重，出现白热化的价格战；面对未来激烈竞争行情，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和业绩增长目标的实现，应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和进一步提升竞争力的需要，公司保留资金为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2024年2月28日，国家能源局公布了2023年光伏发电建设运行情况。2023年新增并网容量216.30GW，同比增长147.45%。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新增120.01GW，同比增长230.61%，分布式光伏电站新增96.29GW，同比增长88.43%。截至2023年底累计并网容量608.92GW，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354.48GW，分布式光伏电站254.44GW。

中国光伏产业起步较晚但呈现迅速发展的势头。尤其是"十四五"期间，我国在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工作上先后通过"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科技攻关"计划安排，开展了晶体硅高效电池、非晶硅薄膜电池、碲化镉和铜铟硒薄膜电池、晶硅薄膜电池以及应用系统的关键技术的研究，大幅度提高了光伏发电技术和产业的水平，缩短了光伏发电制造业与国际水平的差距。2010年后，在欧洲光伏产业需求放缓的背景下，我国光伏产业迅速崛起，成为全球光伏产业发展的主要动力。

作为以煤炭、石油为主要燃料的世界第一碳排放大国，我国要在10年内实现碳达峰、40年内实现碳中和的任务十分艰巨。而在这场经济能源变革中，高碳能源转低碳能源将会成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所以，只有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最大限度开发利用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通过提升清洁能源的发电比例，减少化石能源消耗，才能达到减少碳排放的目的。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从事分布式光伏支架、固定光伏支架及智能光伏跟踪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邓白氏企业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ISO27922服务管理体系、澳洲RCM认证、美国ETL认证、英国MCS认证、德国TuV认证、欧盟CE认证等专业认证并取得国内外多项相关专利，认证范围覆盖全球主流光伏支架市场。公司目前拥有厦门与天津两大生产基地。

2024年度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增强作为分布式光伏支架的龙头地位，坚持以光伏支架产品的生产、销售为公司业务之根本，着力于扩大生产规模、改造升级生产线并完善供应链，有效降低成本，加大研发投入，着力打造以光伏智能跟踪系统为核心的产品布局；同时深化建设本地团队及销售网络，积极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增加全球光伏支架市场占有率。公司电站开发、建设、运维服务业务将以光伏支架销售为依托，发展中小型工商业电站工程服务。公司电站投资业务保持现有自持电站规模，并逐步优化现有电站资产，立足福建本省，以搭配智慧能源节电集成系统的中小型工商业分布式电站为未来投资方向。

2024年度公司将继续通过引进人工智能及全自动化生产线全面升级改造现有生产线，且在生产管理中引入并实施MES系统、WMS系统、PLM系统，向工业4.0迈进，进一步扩大公司支架的产品产能，既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也达到人工成本不断降低的目标。同时根据产品生产需要，对支架产业链上游进行资源整合、优化，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采取集中采购、战略备货等策略，降低采购成本、缩短采购周期，同时制定高标准的质量标准，提升行业内的口碑和竞争力。

2024年度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屋顶产品着力于欧洲市场产品的开发，升级换代平屋顶压载产品，并与德国权威风洞测试机构LFI合作，实现复杂平屋顶项目的装机量提升及压载重量降低。同时针对英国BIPV项目，开发金属带瓦方案来替代传统的瓷瓦光伏安装方案，提高瓦的强度及整体建筑防水性能。跟踪产品着力于公司现有智能光伏跟踪技术的升级换代，升级AI智能控制平台，实现复杂地形和复杂天气下的优化算法与发电提升，辅助电站智能运维；在加大产品标准化力度并完善公司自主研发的EzQuote智能报价工具的同时，更为强大的EzDesign电站设计及报价系统在欧洲上线使用；数字能源管理云平台实现大数据采集层、存储层和应用层的智能跟踪系统的实际应用；公司高度定制化CRM、规范前端销售业务流程，提高销售管理能力，也为其他业务数字化打下坚实的基础，并计划在2024年继续优化应用层ESS户储监控系统，智慧运维系统，综合能源管理系统的研发。针对新产品，公司完成了欧洲户用系统及中国工商业BIPV产品的研发，也着手产品的进一步优化和升级，完善各新兴市场产品认证及配备智能报价工具，同时积极投入探索屋面走道系统，拓宽现有产品线。此外，户用储能系统在2023年度完成了数项安全规范及许可的相关认证，并通过澳洲市场CEC列名。2024年研发计划中，公司将着力开发便携式储能产品及户用储能系统相关产品。

2024年度公司将持续推行组织架构变革，稳定发展海外服务团队及销售网络。在国内市场，加大国内市场销售人员投入及销售渠道铺设。在海外市场，公司将借鉴在澳洲成熟的经营模式，继续提升欧洲现有供应商网络的服务水平，在保证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欧洲分布式光伏支架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大力度开发在欧洲区域尚未开拓国家（如法国、意大利、波兰等国家）的销售网络，提高公司在欧洲分布式光伏支架的知名度；公司也积极拓展西亚、南北美洲、非洲区域的合作伙伴，目前已实现在南非市场经销商业务突破，将持续加大在南非市场与经销商的深度合作，同时争取在美洲实现业务的突破。公司考虑通过现有大客户和经销商渠道，拓展和增加产品线以实现销售额的进一步增长。

2024年度公司新能源工程服务将继续专注于光伏电站的开发、设计、建设、运维等核心业务，努力提升电站建设交付能力和"源网荷储"技术服务能力，布局福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经济带等重点区域，聚焦打造两个核心业务品牌：

①清源智造。持续完善清源科技"智慧光伏+数字能源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推广数字能源管理云平台，为客户提供发电、配电、用电等可视化、可控化和可优化。同时通过数字化管理提升内部运营效率，提高EPC服务的市场竞争能力和交付能力。

②清源智维。依托清源智慧运维系统，对电站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电站发电异常作出精确判断和迅速反应，实现电站运维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和少人化。郑重承诺"5分钟响应，2小时上门"服务，打造高效运维团队，加速扩大外部运维业务规模，为更多的电站客户提供智慧运维服务。

2024年度公司持续推动数字化转型战略，在统一基础支撑平台上，以数字化服务、数字化协同、数字化运营助推业务快速发展。统一数据标准，加速跨系统集成，消除数据孤岛，提高工作效率。通过BI驾驶舱体系建设，全面实现各类业务数据可视及智能化，为各类业务预警和决策提供依据；自研CRM通过跨部门协作，实现新客户的LTC和老客户的OTC流程，帮助实现销售业务标准化数字化管理。对光伏电站开发数字化系统进行升级和优化，使得系统与实际业务更紧密。成功上线BPM系统替换老旧OA系统，以审批和业务流程驱动多个应用系统数据集成，实现发票识别、自动录账、银企对接、自动开票等功能，提高工作效率。自研财务全面预算管理系统。研发PLM系统启动实施，预计在2024年上半年上线并推广。2024年，公司将全面实现内部运营数字化，重点在生产及仓库物流数字化，采购数字化，数字能源管理云平台上层应用系统开发。

公司持续推动数字化转型战略，通过各领域流程优化和数字化技术的应用，提升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降低管理风险；建立公司的数据资产和大数据分析体系，挖掘数据价值；推动智能工厂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提升生产效率，打造公司数字化核心竞争力。

（三）自身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严格执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采购按如下流程管理：

（1）针对光伏支架产品，采购部门就相关原材料及外采配件执行销售订单采购与战略备货采购两种方式。在保证生产供应的基础上，一般根据订单采购模式，降低库存成本；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期，对常用标准物料采取战略备货采购方式，降低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降低材料成本。

（2）针对光伏电站工程采购，公司的光伏电站物资及设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完成后按评标、定标后的结果执行。

2、生产模式

（1）光伏支架生产模式

公司光伏支架产品分为标准化产品、半标准化产品和定制化产品三大类，采用预测+销售订单的生产模式。标准化产品零部件和半标准化产品中的通用零部件，公司根据销售预测，按安全库存管理模式组织生产，确保生产的平稳有序和准时交货；定制化产品和半标准化产品中的非通用部件，公司按照客户的特殊要求采取订单生产模式。个别光伏支架配件的部分工序为委外生产，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标准，负责产品设计、材料选择、组装等环节将铝型材成型、表面氧化处理及碳钢结构件的表面镀锌处理等工序委托其他加工方生产。

（2）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运维生产模式

①目前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已经形成了成熟且多样的商业模式。公司对公共建筑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EMC）或客户自投服务模式（EPC）。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公司出资并负责光伏电站的勘察设计、建设及运营工作，电站所发绿电优先供客户使用，公司与客户按约定优惠电价进行结算。该模式适用于用电需求大、用电价格高、双碳节能意识强的客户。

客户自投服务模式；客户使用自有资金/贷款进行电站投资，公司负责EPC工程总承包服务，为交钥匙工程。

②公司积极主动融入智能AI发展趋势，用数字化技术和人工智能贯穿电站的开发、设计、建设、运维等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条。为客户提供工程服务时，使用国外先进的PVSYST系统进行光照查询，使用EzDesign进行支架快速设计，用先进的无人机航测和三维建模等技术提供组件快捷排布和仿真效果设计，用EzQuote软件进行物料规划和供应链数字化管理，在建设管理环节利用PMI项目管理体系进行精细管理，定义"好电站"标准并进行验收考核，运用智慧运维系统进行智能运维，全面推行无人机巡检、机器人清洗等智能手段，提高运维的人工智能化程度，大幅提高运维工作效率。

3、营销模式

公司始终秉承客户至上的理念，通过深入的行业市场调研和客户需求调研，结合不同国家和区域的建筑标准和特殊要求研发出不同系列的产品，可以为客户提供标准和定制的光伏电站安装方案和产品。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品牌塑造，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实现客户忠诚度与销售的同步增长。

公司在全球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在澳大利亚、日本、英国、德国、美国、香港和东南亚成立了海外分支机构，以更好地在当地进行市场营销、销售活动，更好地给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公司使用SAP系统，在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等方面进行整合，打造统一的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及服务平台。

（1）光伏支架营销模式

①分销商模式：主要针对分布式支架产品，产品部件较为标准，可按照客户要求提供居民住宅支架产品套盒，有利于经销商进行当地库存备货和分销，能满足当地客户的交期需求。公司同时为经销商开发并提供支架设计软件，能在短时间之内为客户提供方案、价格和图纸。公司对分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模式，公司将产品交付后，便不再继续对产品进行管理和控制，产品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分销商。

②直销模式：公司在海外目标市场设有分支机构，配备当地销售和技术服务支持团队，主要服务大型集中式电站项目，销售团队在一线直接为开发商、业主和EPC提供解决方案，配合项目前期开发踏勘工作、现场地桩拉拔测试和后续项目现场安装支持和指导。公司对开发商、业主和EPC采取直销模式，公司将产品交付后，产品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客户。

（2）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运维营销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整县制开发、重点行业客户开发、以及遍布各地的城市开发商合作等，帮助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工商业企业等充分闲置屋顶进行投资、建设和后期运维分布式光伏电站，从而实现销售收入。

公司根据内部投资标准或客户需求，筛选满足建设条件和投资收益率的项目资源，通过双向考察互动，展示公司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技术优势与成熟案例，准确聚焦客户建设需求，贴近用户进行电站的定制设计，从而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或EPC工程合同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慧光伏+数字能源"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通过持续技术研发投入、提高管理运营效率，推出的"智慧光伏+数字能源"服务可以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专家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拥有卓越的数字化运营及工程建设管理能力，可有效缩短电站建设周期，在保证品质的前提下，提升电站建设效率和交付能力，增强客户满意度和客户复购率。

光伏电站建成并网之后，公司通过与光伏电站业主签订运维协议等方式，为光伏电站提供智慧运维服务，包括日常维护、检修、组件清洗、监测报警、故障排查、智能报表等，并按年收取运维服务费，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优质服务。

公司光伏电站开发及转让业务模式是公司与意向合作伙伴合作开发光伏项目，在光伏项目完成并网后，将光伏电站转让给合作伙伴，包含国内外集中地面光伏项目和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公司在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前期即充分考虑合作伙伴对投资效益、土地性质、接入距离、光照条件等的要求；建设期间满足合作伙伴对设备选型、技术要求、电站设计以及派驻现场监理的要求；转让期间考虑合作伙伴并网验收、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的要求，确保光伏电站建成并网之后顺利移交。通过公司光伏电站开发中对于土地、接入、指标、补贴等风险管控，加上光伏电站建设中对于光伏组件、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等主要设备质量把控，以及工程建设进度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管控，保证光伏电站高品质交付。

（四）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6,454,309.7元，比上年增加34.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058,654.60元，比上年增加54.56%。结合公司目前所在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公司需留存资金满足日常资金需求及重大投资等现金支出，为公司平稳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五）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资产负债率49.73%，1年内到期的融资借款176,646,707元，账面货币资金205,811,665.98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54,050,232.65元，公司本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确定依据，不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六）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近三年公司均进行了现金分红。在2021年度至2023年度的分红总额占三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总和的20.08%。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管理层在充分考虑实际经营及未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做出的分红预案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光伏市场在去年规模化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光伏产业链产能的过剩的问题，从而导致当前光伏行业内卷严重，出现白热化的价格战；面对未来激烈竞争行情，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业绩增长目标，应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和竞争力提升的需要，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七）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2023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发展、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八）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的便利

公司将于2024年5月10日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九）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秉承为投资者创造良好回报的理念，持续重视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业绩水平，致力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持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方案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于2024年4月26日经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业务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障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和授权额度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范围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投资产品的资金应主要投资于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例如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现金管理期限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业务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本次现金管理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资金理财业务的审批，授权期限与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委托理财期限一致。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实施现金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管理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

二、开展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一）投资风险

1、投资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品种，由授权人根据公司制定的交易权限进行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务种类：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双币种存款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 业务金额：全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折合8,7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币种），且采用杠杆交易的保证金或担保额在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折合87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币种）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汇率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和内部操作风险等，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原因和目的

随着近年来的发展，公司海外销售规模持续扩张，为规避和对冲经营及融资所产生的外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和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类外汇衍生产品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情况。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金额和期限

全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在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折合8,7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币种），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

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额度，采用杠杆交易的保证金或担保额在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折合87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币种）。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双币种存款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本次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折合8,7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币种）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且采用杠杆交易的保证金或担保额在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折合87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币种）。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降低国际业务的外汇风险。公司针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折合8,7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币种）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且采用杠杆交易的保证金或担保额在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折合87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币种）。

三、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操作时的锁定价格，将造成汇兑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公司目前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公司进出口收付业务为基础，未实质占用可用资金，流动性风险较小；

4、客户违约风险：若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内部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四、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流程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

2、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控风险管理，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仅开展与公司外币业务规模、期限相匹配的外汇衍生品业务。

5、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将按照《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登记、跟踪管理，公司审计部门将按照制度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将审查情况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有利于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能够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业务风险可控，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满足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条款规定，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及子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对2023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2023年度，公司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为18,084,710.44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3,777,970.65元，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4,306,739.79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资产名称 | 科目 | 类别 | 本期发生额 |
|---|---|---|---|
| 信用减值损失 | 应收票据 | 组合 | -158,972.53 |
| | 应收账款 | 单项计提 | 0.00 |
| | | 组合 | 16,001,776.49 |
| | 其他应收款 | 单项计提 | -680,000.00 |
| | | 组合 | -1,384,833.31 |
|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 | | 13,777,970.65 |
| 资产减值损失 | 存货 | / | 4,018,698.95 |
| | 合同资产 | / | 288,040.84 |
|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 | | 4,306,739.79 |
| 合计 | | | 18,084,710.44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一）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经测试，2023年公司转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58,972.53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6,001,776.49元、转回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64,833.31元。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本年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导致信用减值损失也有所增加，而应收票据信用减值的转回，主要由于期末应收票据余额相比同期减少所致，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的转回，由于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相应冲回计提所致。

（二）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